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張鈞凱  
聯絡電話：049-2352911#212  
電子郵件：k2253758@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0006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51011377\_1150006472\_115D2002655-01.pdf、  
1151011377\_1150006472\_115D2002656-01.pdf、  
1151011377\_1150006472\_115D2002657-01.pdf、  
1151011377\_1150006472\_115D2002658-0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40521204A號令修正發布「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茲檢送「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份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9日內授移字第1150930087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電文 2026/01/15  
交換章 12:59:38

裝

訂

線



#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下列所定項目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但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聘僱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公告之項目。
- 二、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另定之項目。

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應備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由資訊網路查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營事業已開具證明文件者，得免附。

前項免附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 三、申請月前二個月往前推算一年之僱用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但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
  - (一) 在漁船從事海洋漁撈工作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海洋漁撈技術工作。
  - (二) 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或外國技術人力

辦法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三)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機構看護技術工作。

(四)從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

四、符合第七條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

五、求才證明書。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者，免附。

六、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

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聘僱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開具之證明文件。

雇主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免附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

第七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工作類別及下列順位辦理：

一、持招募許可函，且被看護者具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八項公告中屬嚴重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者，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其聘僱外國人數未達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且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八項公告中屬嚴重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

(二)具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公告中屬嚴重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

三、持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招募許可函，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於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或

外國技術人力辦法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

五、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  
人數未達審查標準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規定之比率或  
數額上限者。

七、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  
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  
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  
足其需要者。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審查標準第五條第七款所定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前項第三款及第  
五款規定順位辦理；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國技術人力  
辦法第五條所定外國技術人力工作（以下簡稱外國技術人力），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順位辦  
理。

製造業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接續聘僱  
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製造業雇主依  
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  
作，應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前三項申請接續聘僱登記符合規  
定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請登記，自登記日起六十日內有效。  
期滿後仍有接續聘僱需要時，應重新辦理登記。

**第八條** 外國人辦理轉換登記，以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為限。但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由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  
定資格之雇主申請接續聘僱。

二、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暴力毆打或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  
害人。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家庭看護技術工作、機構看護工作、機構看護技術工作、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及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為同一工作類別。

**第十一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自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登錄必要資料之翌日起六十日內，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國人轉換作業。但外國人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轉換作業期間六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人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或被看護者人身侵害，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者，其申請延長轉換作業得不受前項次數限制。

經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之外國人，於轉換作業或延長轉換作業期間，無正當理由未依前條規定出席協調會議，或已逾前二項轉換作業期間仍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通知原雇主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調會議翌日起十四日內，負責為該外國人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其出國。但外國人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原雇主行蹤不明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洽請外國人工作所在地移民主管機關，辦理外國人出國事宜。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延長轉換作業期間，並以一次為限：

- 一、為第一項但書規定特殊情形者，於原轉換作業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准。
- 二、因重大社會經濟事件或其他特殊事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於原轉換作業期間屆滿翌日起於轉換之資訊系統自動延長轉換。

**第十三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應於取得接續聘僱證明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三、依第二十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如附表一之文件。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得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一、原雇主有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有第四項規定親屬關係或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

二、下列所定工作之自然人雇主，因變更船主或負責人，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之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

(一) 審查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

(二) 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五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二款。

三、承購或承租原製造業雇主之機器設備或廠房，或承購或承租原雇主之屠宰場，或承購或承租原雇主之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

四、原雇主因關廠、歇業等因素造成重大工程停工，接續承建原工程者。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外國人

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申請資格之雇主，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期間，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雙方合意接續聘僱）。

六、外國人、原雇主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申請資格之雇主簽署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三方合意接續聘僱）。

事業單位併購後存續、新設或受讓事業單位，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內接續聘僱或留用原雇主全部或分割部分之本國勞工者，應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事業單位為法人者，其船主或負責人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船主或負責人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親屬關係如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
- 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四、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 五、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第二十條 雇主接續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當地主管機關應實施檢查：

- 一、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單。
- 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 三、外國人名冊。
- 四、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 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雇主應於下列所定之期間，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一、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者：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起三日內。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申請者：於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事由發生日起六十日內。但原雇主於取得招募許可後至外國人未入國前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符合同條第四項親屬關係之申請人，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申請者：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日起三日內。

雇主依前二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後，撤回者不生效力。

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依聘僱許可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六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第一項檢查。

**第二十二條** 雇主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事由證明文件。

三、依第二十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如附表二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事由證明如下：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 原雇主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二)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 下列所定工作之自然人雇主變更船主或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

1. 審查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
2. 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五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二款。

(二)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及名冊正本。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 (一) 工廠、屠宰場或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買賣發票或依公證法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 (二) 工廠、屠宰場、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或公司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及名冊影本。

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 (一)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文件影本。
- (二) 申請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 申請人承接原工程之工程契約書影本。

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資格申請者：雙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

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證明文件之一。
- (二) 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

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事由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

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事業單位依法變更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受聘僱為第二類外國人或外國技術人力，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經與原雇主協議不續聘，且願意轉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以下簡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原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但外國人已於前開期間由新雇主申請期滿轉換並經許可者，原雇主得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

一、申請書。

二、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外國人之意願，於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前項資料登錄後，應依外國人期待工作地點、工作類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辦理外國人期滿轉換作業；其程序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第二類外國人，應以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尚未足額引進者為限。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技術人力，應符合審查標準及外國技術人力辦法規定，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以尚未足額聘僱者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期滿轉換之外國人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不以原從事之同一工作類別為限。

轉換工作類別之外國人，其資格應符合審查標準及外國

技術人力辦法規定。

**第二十八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第二類外國人，應於下列所定之日起三日內，檢附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當地主管機關應實施檢查：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

二、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

雇主依前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後，不得撤回。但有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依聘僱許可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一年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第一項檢查。

**第二十九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第二類外國人，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

四、招募許可函正本。但接續聘僱外國技術人力者，免附。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六、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另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技術人力，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規定文件及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 一、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 二、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從事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者，免附。
- 三、雇主辦理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從事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者，免附。
- 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開具之證明文件。
- 五、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六、其他應檢附文件如附表三。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期滿轉換外國人之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核發接續聘僱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但以遞補招募許可申請接續聘僱者，以補足所聘僱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

**第三十一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得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依審查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重新招募。

前項辦理重新招募外國人時，其重新招募外國人人數、已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已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

審查標準第五條第一款所定製造工作之雇主，申請前項重新招募許可人數，以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許可人數為限。

雇主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辦妥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後，已逾重新招募辦理期間者，得於取得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四個月內辦理重新招募。

雇主接續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免辦理重新招募許可。

**第三十二條** 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人數、引進前條第一項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四規定。

前項雇主，未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聘僱外國人者，每月至少應聘僱本國勞工一人，始得聘僱外國人一人。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第一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本國勞工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取得審查標準第三十條資格，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製造業雇主，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四項規定辦理查核外，並應依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附表八規定辦理下列查核：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引進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  
均達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以上。
- (二) 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  
均達新臺幣三萬六千三百元以上。
- (三) 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且  
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者：  
均達新臺幣三萬八千二百元以上。
- (四) 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均達新  
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以上。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及前項第一款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二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或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第一項至第五項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計入外國技術人力人數。

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九條附表三，自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施行；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施行；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陳薛翎帆

電話：02-89956194 分機：61943

電子信箱：K01358963@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2120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44004288D\_doc7\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44004288D\_doc7\_Attach2.pdf)

主旨：「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40521204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份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外交部、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国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



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電文  
2025/12/31  
16:14:52  
交換



裝

訂



線

## 第十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 附表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 一、海洋漁撈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 二、家庭幫傭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應檢附）。
  -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

- 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7、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 8、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 10、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 (六)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 (八)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三、製造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四、營造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四)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五) 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七)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五、機構看護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六、家庭看護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外國人取得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 1、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
  - 2、參加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完成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訓練或學習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

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

(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

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七、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四)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八、屠宰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九、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招募許可函、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十、外展農務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十一、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十二、外國技術人力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技術人力雙語翻譯工作：

1、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者，免附)。

2、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3、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三) 外國技術人力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1、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2、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3、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

(四) 外國技術人力海洋漁撈技術工作：

1、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我國大專校

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4、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外國技術人力製造技術工作：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2、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3、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六）外國技術人力營造技術工作：

1、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2、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4、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5、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6、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7、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十條公告所定之證明文件。

（七）外國技術人力機構看護技術工作：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 5、外國人取得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 6、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 7、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八）外國技術人力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

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 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 7、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8、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 9、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10、外國人取得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 11、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 12、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九) 外國技術人力外展農務技術工作：

-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 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4、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十) 外國技術人力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十條公告所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證明文件。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
-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 4、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5、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十一) 外國技術人力屠宰技術工作：

-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
- 3、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 4、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十二) 外國技術人力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

- 1、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2、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雇主資格認定函。
- 3、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 4、外國人取得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十三) 外國技術人力旅宿服務工作：

1、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
- (2)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資格，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2、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3、外國人取得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十四)外國技術人力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

1、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
- (2)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資格，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3、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4、外國人取得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 第二十二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 附表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 (一) 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
- (二)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三)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應檢附)。
- (四)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 (五)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六)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 (八)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九)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

-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海洋漁撈工應檢附)。
- (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申請人機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機構看護工、製造工、屠宰工及從事外國技術人力旅宿

服務工作應檢附)。

- (三)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載有地號之區劃漁業權執照，其他雇主資格認定文件(農、林、牧或養殖漁工應檢附)。
- (四)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有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應檢附)。
- (五) 審查費收據正本。
- (六)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
- (七)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

- (一)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
- (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
- (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
- (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 (五)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

- (一) 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五)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者：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及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免附；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

(三)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加附：

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2、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或「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

3、求才證明書。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外國技術人力家庭看護技術工作者，免附。

4、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五

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工作者，免附。

5、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國技術人力工作應加附之文件。

(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八) 外國人取得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1、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

2、參加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完成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訓練或學習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 第二十九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 附表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其他應檢附文件

#### 一、外國技術人力雙語翻譯工作：

- (一)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者，免附）。
- (二)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 (三)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 二、外國技術人力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一)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 (二) 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 (三)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

#### 三、外國技術人力海洋漁撈技術工作：

-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 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 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 (四) 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 四、外國技術人力製造技術工作：

-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 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

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五、外國技術人力營造技術工作：

-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 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四)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五) 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 (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十條公告所定之證明文件。

## 六、外國技術人力機構看護技術工作：

-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 (四)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應檢附)。
- (五)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 (六) 外國人取得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 (七) 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

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七、外國技術人力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三)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 (四)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 (五)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六) 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 (七) 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 (八)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九)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 (十)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十一) 外國人取得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 (十二) 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 八、外國技術人力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

-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 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
-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
- (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 九、外國技術人力外展農務技術工作：

-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 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十、外國技術人力屠宰技術工作：

- (一)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 (二)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
- (三) 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 (四)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十一、外國技術人力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

-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雇主資格認定函。
- (三) 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 (四) 外國人取得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 十二、外國技術人力旅宿服務工作：

- (一) 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
  - 2、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資格，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二) 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 外國人取得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 十三、外國技術人力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

- (一) 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
  - 2、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資格，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二)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 (三) 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 (四) 外國人取得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 第三十二條附表四修正規定

附表四：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製造業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十五條規定、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 \begin{array}{l} \text{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聘僱之外國人。
- (二) 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接續聘僱外國人及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辦理重新招募者，其聘僱外國人數之上限比率，以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數額基準規定之比率為限。

(三) 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

(四) 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

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 \left( \begin{array}{c}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三十四條} \\ \hline \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c} \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c}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二十八條} \\ \text{第三項但書} \\ \text{再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 \text{再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right]$$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之外國人。

(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三) 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三

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外國人再提高比率，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

###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 (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
- (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專員 田佩玉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532

傳真電話：(02)23896396

電子信箱：nia4321@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本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150930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40521204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份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4年12月31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21204D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國土管理署、警政署

副本：本部移民署

電文 2026/01/09  
交 11:05:03 章

